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82号

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R5E6X2X

法定代表人：李秀秀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

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位于丹凤县土门镇土门村的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项目经理部二号拌合站，将厂区沉淀池内部分废水使用泵和布管道抽至厂区北侧围墙外的银花河排放，现场发现河道内有灰白色沉积物，河水浑浊，你公司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混凝土加工供应合同》原件1份11页、法定代表人李秀秀、总经理（兼任二号拌合站站站长）李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2年11月17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李昌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022年11月17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李昌提供，证明你公司法人与总经理李昌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3. 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昌任职文件1份（2022年11月17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李昌提供，证明李昌与公司关系）；
4. 2022年11月1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你公司总经理李昌《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现场照片10张（2022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和采样情况）；
6. 丹凤县环境监测站采样记录表1份（2022年11月17

日由采样人员段小卫、吴鑫现场记录，证明现场采样情况)；
7. 2022年11月21日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1份(2022年11月21日由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排放的水污染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止污水外排。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4日

